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觀光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一般旅館營運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

*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轉 5283

*傳真：(03)3393067

*電子信箱：10030584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市轄區內合法一般旅館之經營狀況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一般旅館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，並領有「旅館業登記證」及「旅館業專用標識」之一般旅館。

(二) 總出租客房數：當年各月房間數與該月日數乘積之加總。

(三) 客房住用數：當年每日房間住用數之加總。

(四) 住用率：當年住用率 = 客房住用數 / 總出租客房數 × 100%。

(五) 平均房價：平均房價 = 房租收入 / 客房住用數。

(六) 總營業收入：因營運產生之業務收入，含房租收入、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。

(七) 裝修及設備支出：營業期間新增之設備及維護原有設備之費用。

*統計單位：間、%、人次、元、千元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：按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平均房價、總營業收入、裝修及設備支出及月底員工人數分；總營業收入按房租收入、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分。

(二) 橫項：按行政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終了後3月底前(遇假日順延)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縱向欄位數字加總應分別與總計欄相符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